

高雄市那瑪夏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6年8月16日那區民字第10630872800號函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高市那區民字第11030979200號函修正

- 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高雄市那瑪夏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災害防救工作，依災害防救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立高雄市那瑪夏區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 - （二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 - （三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、災情通報、災後緊急搶通、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 - （四）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 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由區長兼任，副召集人兼執行長由秘書兼任；其他委員由區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所民政課課長。
 - （二）本所財建課課長。
 - （三）本所農觀課課長。
 - （四）本所秘書室主任。
 - （五）本區清潔隊隊長。
 - （六）本區區立社會福利館管理員。
 - （七）本區原住民文化暨土地維護所所長。
 - （八）本區達卡努瓦里、瑪雅里、南沙魯里里長。
 - （九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那瑪夏分駐所代表一人。
 - （十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達卡努瓦派出所代表一人。
 - （十一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六大隊第二中隊那瑪夏分隊代表一人。
 - （十二）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代表一人。
 - （十三）高雄市後備指揮部代表一人。
- 四、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委員未能出席時，得指定有相當層級以上之代理人出席。
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亦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公民營事業單位、專家學者、弱勢團體、社會福利、民間醫療機構、本區區民代表、各級學校、避難收容處所負責人列席。

- 五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